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万松街办事处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万松街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2019 年本部门主要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党委、政府和街道党工委的决定和命令；大力推进社区建设，发展社区服务，做好社区文化、体育、教育等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城市管理、爱国卫生、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劳动等行政管理工作；做好优抚安置、社会救济、人民调解、拥军优属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搞好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生产安全和劳动安全；做好“三防”和防火工作；指导、帮助社区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协调市、区职能部门、辖区派出机构及事业单位的执法活动和社会服务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社会稳定工作；承办人大、政协联络工作和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纳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 28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万松街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1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22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2.29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88.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6.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483.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357.60	本年支出合计	51	5,580.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45.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22.33	
总计	27	5,903.29	总计	54	5,90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5,357.60	5,35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2.81	3,002.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71.98	2,871.98					
2010301		行政运行	617.35	617.3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8.79	1,968.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285.84	285.8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6.97	16.9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6.97	16.97					
20132		组织事务	113.86	113.8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3.86	11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26	587.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7.10	387.1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17.00	317.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10	7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29	154.2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3	10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9.65	49.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0	3.40					
20808		抚恤	30.88	30.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0.88	30.88					
20810		社会福利	15.00	1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6	10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9	8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9	80.19					
21013		医疗救助	25.14	25.1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14	25.1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3	2.0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3	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0.95	1,580.9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4.20	224.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4.20	224.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4.46	1,214.4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4.46	1,214.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29	142.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2.29	14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2	7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2	7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5	65.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7	13.3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5,580.96	970.42	4,61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2.30	639.03	2,583.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76.34	639.03	2,437.30			
2010301		行政运行	639.03	639.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1.47		2,151.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5.84		285.8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6.90		16.9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6.91		16.91			
20132		组织事务	113.86		113.8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3.86		113.8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20		15.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20		1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94	169.95	518.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9.62		489.6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1.68		421.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7.94		6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43	153.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3	10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	49.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5	2.55				
20808		抚恤	30.89	16.52	14.37			
2080801		死亡抚恤	30.89	16.52	14.37			
20810		社会福利	15.00		1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6	82.22	2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9	8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9	80.19				
21013		医疗救助	24.34		24.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34		24.3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3	2.0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3	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3.94		1,483.9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94		8.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94		8.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4.58		104.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4.58		104.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0.88		1,280.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0.88		1,280.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者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89.54		89.5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9.54		8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2	7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2	7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5	65.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7	1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1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222.30	3,22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2.29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88.94	688.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6.56	106.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483.94	1,394.40	89.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9.22	7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357.60	本年支出合计	53	5,580.96	5,491.42	89.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45.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22.33	269.59	52.7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45.69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5,903.29	总计	58	5,903.29	5,761.01	14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25行 = (26+27) 行；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1) 行；58行 = (53+54)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491.42	970.42	4,52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2.30	639.03	2,583.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76.33	639.03	2,437.30
2010301		行政运行	639.03	639.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1.47		2,151.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5.84		285.8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6.90		16.9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6.91		16.91
20132		组织事务	113.86		113.8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3.86		113.8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20		15.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20		1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94	169.95	518.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9.62		489.6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1.68		421.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7.94		6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43	153.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3	10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	49.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5	2.55	
20807		就业补助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808		抚恤	30.89	16.52	14.37
2080801		死亡抚恤	30.89	16.52	14.37
20810		社会福利	15.00		1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6	82.22	2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9	8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9	80.19	
21013		医疗救助	24.34		24.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34		24.3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3	2.0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3	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4.40		1,394.4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94		8.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94		8.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4.58		104.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4.58		104.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0.88		1,280.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0.88		1,28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2	7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2	7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5	65.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7	13.3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1.24	30201	办公费	10.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74	30202	印刷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49.09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5	30206	电费	27.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2	30207	邮电费	12.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4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	30211	差旅费	0.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0.14	30213	维修(护)费	1.18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20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13.60	30216	培训费	0.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87.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			
	人员经费合计	845.35		公用经费合计				125.0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		3.00		3.00	0.60	1.25		1.18		1.18	0.0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 栏; 3栏=(4+5) 栏; 7栏=(8+9+12) 栏; 9栏=(10+11) 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142.29	89.54		89.54	52.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29	89.54		89.54	52.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29	89.54		89.54	52.7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2.29	89.54		89.54	52.7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 栏各行; 3栏各行=(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万松办事处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5903.29 万元。与 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6.30 万元，增长8.38%，主要因是增加街道环卫市场化支出及军运会综合整治提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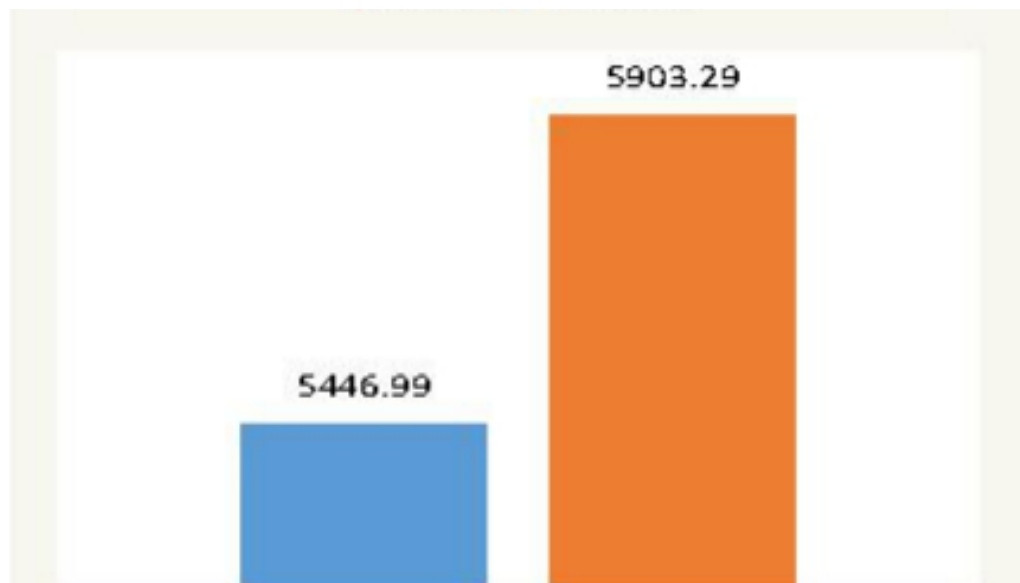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体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57.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57.60 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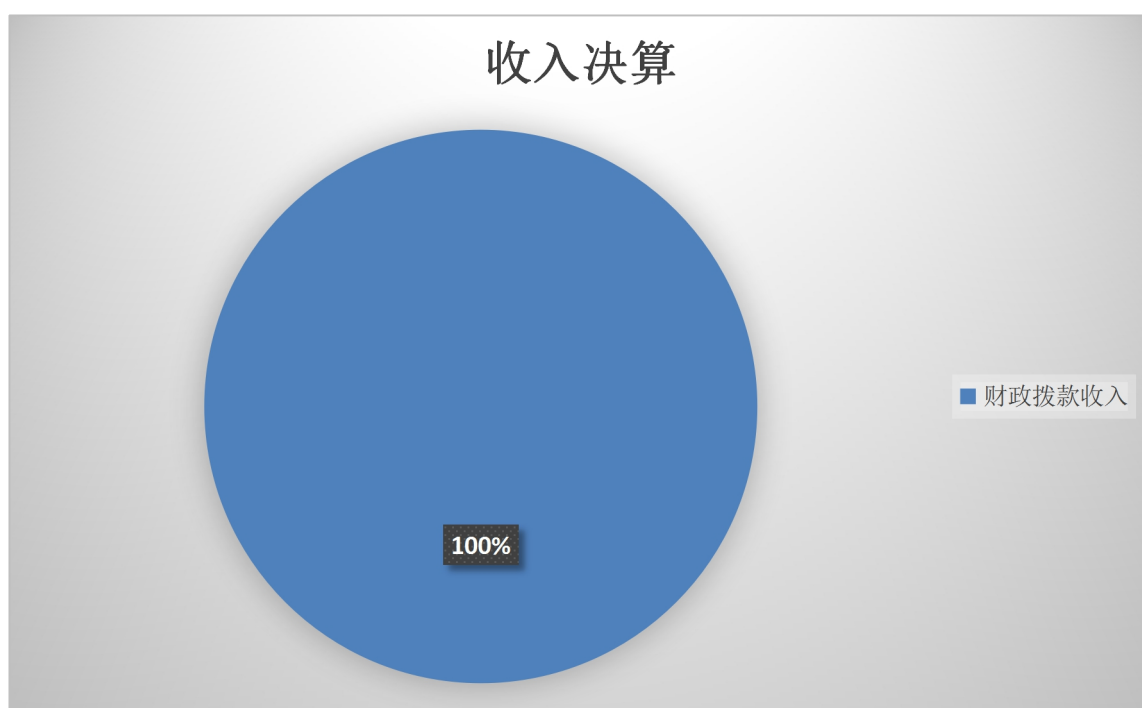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8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0.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39%；项目支出 4,61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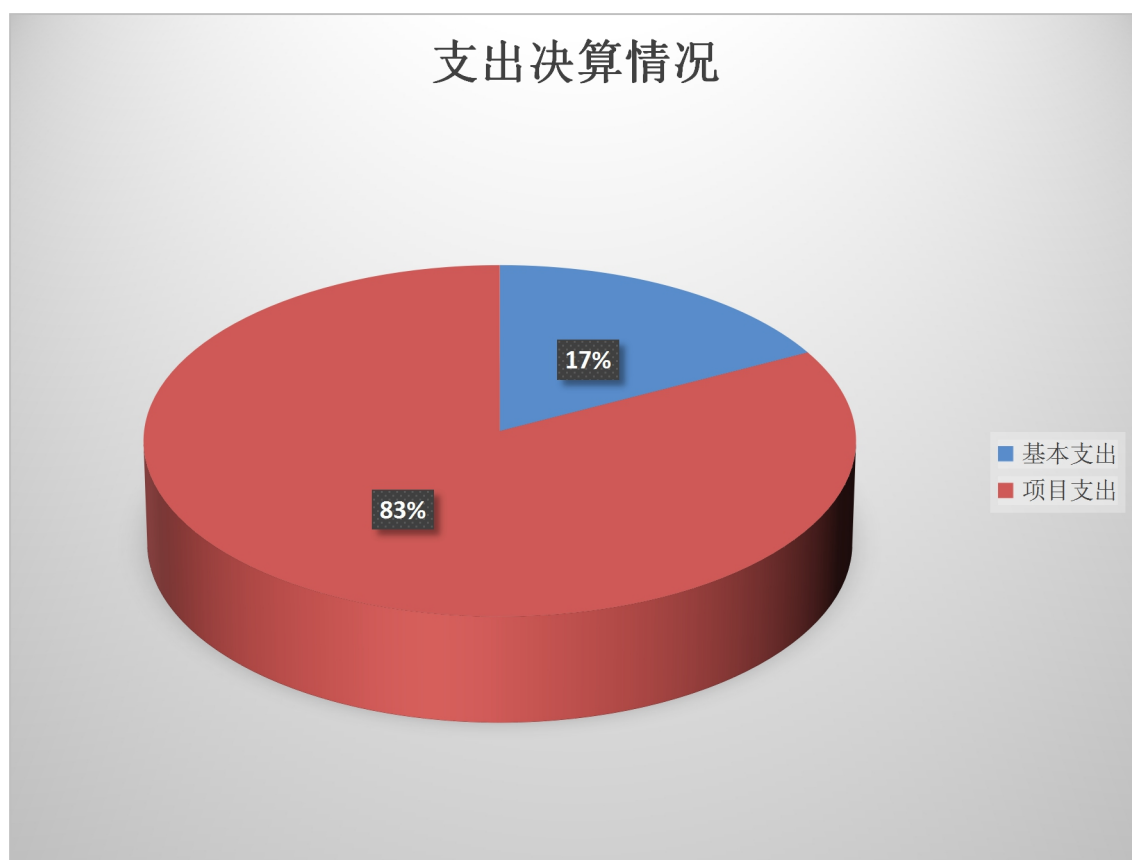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情况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03.29 万元。与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6.30 万元，增8.38%。主要原因是增加街道环卫市场化支出及军运会综合整治提升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91.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6.63 万元，增长 14.53%。主要原因是增加街道环卫市场化支出及军运会综合整治提升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80.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22.30 万元，占58.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8.94 万元，占12.55%；卫生健康(类)支出 106.56 万元，占1.94%；城乡社区(类)支出 1,394.40 万元，占25.39%；住房保障(类)支出 79.22 万元，占1.4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543.37万元，支出决算为322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6.6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军队转业干部2人、结算2017年和预拨 2018 年街道代征私人房产税 工作经费、在职人员2018年7月—2019年12月基本工资 提标增资、全区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5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68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活动和服务

用房建设费用（红色引擎）及区民政局为2017年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拨付设备资金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享受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困难人员补助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78.72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69%，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老旧小区微改造经费、预拨 2018 年“四清一化”工作经费、2018 年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整治经费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9.22万元，支出决算为7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0.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5.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25.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三公” 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 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本级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7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3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1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9.33%，比年初预算减少 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

用车制度执行。其中：燃料费 0.3 万元；维修费 0.57 万元；保险费 0.3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公务接待制度执行。主要用于新疆参观学习团。

2019 年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07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参观学习团的接待工作 批次 6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2.27 万元，下降 64.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74 万元，下降 59.59%，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53 万元，下降 88.33%。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制度执行。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2.29 万元，本年支出 89.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7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89.54 万元，主要用于市下 2019 年市级城建水务专项金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方面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5580.96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1、配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信息采集。固定资产投资年合格值为54.8亿元，其中：一般性投资目标15.3亿元，重点项目年合格值为39.5亿元。目前已完成一般性投资14.88亿元，重点项目投资11.44亿元，合计26.32亿元，完成进度48%（扣除本年未开工项目目标值30亿元，实际完成进度106.12%）。

2、充电桩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充电桩已完成30个，位于商务区云彩路生态停车场。

3、配合完成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信息采集。合格值20%，预估完成增长1%。

4、配合完成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外资/内资）信息采集。出口创汇年合格值为300万美元，完成800万美元，完成进度266%；引进内资年合格值为10亿元，完成10.79亿元，完成进度107.9%。

5、新增批零住餐业“小进限”。已完成三户合格值

6、配合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信息采集。今年我街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年合格值为10.52亿元，完成13亿元，完成进度123%，预估全年超目标值30%。

7、服务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积极开展财源建设工作，加强预算执行水平，单位季度支出达到全年预算序时进度。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做好跟踪服务，上门沟通，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解决问题。组织召开重点企业联谊会，参加重点企业31家，重点单位6家，两新党组织10家，文明单位22家，共180余人参加。通过联谊会，增加企业向心力、凝聚力。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对机关出租的房屋租金，根据承租人的不同，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确保房屋租金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今年累计开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102份，合计进账金额474.46万元，较上年增加2%。完成对40处经营性资产的租金评估工作，对需要评估的经营性资产做到应评尽评。根据江汉区财政局发布的《江汉区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评办法》规定全年考核时间为季度考核，全年考核4次，我街一季度支出进度为26.7%达成目标进度；二季度支出进度49.68%；三季度支出进度75.06%达成目标进度；四季度支出进度为98.56%，达成区财政局要求的全年预算执行进度不少于97%的硬性要求。

8、完成社区停车泊位建设。已完成1000个的目标。

9、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排名/得分。根据区城管委公布的1-11月份成绩，我街1-11月得分94.6分，占目标值94分的100.64%。

10、垃圾分类/街道道路环卫市场化/社区环卫市场化。在全区率先完成垃圾分类和环卫市场化任务。7月份全街范围环卫市场化目标已完成。目前，武展社区、地质社区、电力社区、王家墩社区、机场社区、凌云社区6个社区已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商一社区由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已完成50%以上居民社区和60%公共机构、企业垃圾分类工作。

11、道路、水上运输业新增户。无道路、水上运输业新增户。

12、配合完成“三旧改造”工作任务。积极配合区城改局做好三旧改造工作，航空小路片拆迁已经全部完成，目前工地已于10月份开工建设。电影制片厂二期、武商路片征收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13、招才引智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率。按时完成区人才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依托辖区两新组织集聚区党建工作，为企业人才提供户口办理咨询、人才公寓办理咨询等服务。在辖区举办企业阅享会，邀请行业专家为企业高层管理者和人才提供知识讲座。

14、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扶持创业人数/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新增就业人员年合格值为1500人，完成1514人，完成进度101%。

15、完成扩大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工作任务。根据区红色物业领导小组要求，完成红色物业拓面提质清册调整工作。街道现有在册“红色物业”老旧小区41个，其中已实现市场接管小区7个，开展局部微改造小区8个。为

提升红色物业服务质量，将万松小区20栋附1号约100平方米房屋打造为街道红色物业服务中心，目前已完成硬装及氛围打造工作，正在开展辖区各类便民服务商户资源整合工作，构建完善辖区便民服务网络开展派单式低偿便民服务。

16、新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中心辐射建设/社区嵌入式建设）。积极按照武汉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租赁万松园横路43号商住楼A栋1-2层房屋打造街道老年人服务中心，通过招标方式引进武汉市楠山康养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建设及社会化运营，目前街道老年人服务中心（中心辐射式网点）正在建设打造过程中，预计2020年2月初建设完成对外开展居家养老运营服务。青年社区及凌云嵌入式网点创建工作通过第三方验收。通过公开路演招募方式分别引进武汉楠山康养有限公司及武汉友缘家政有限公司承接两个社区嵌入式网点的创建及运营服务。目前青年社区嵌入式网点已配备适老化设施设备，正式开展“三助一护”运营服务。凌云社区嵌入式网点目前已开始助餐服务，预计2020年1月完成所有适老化设施设备的配备，正式提供“三助一护”服务。

17、《街道志》编撰工作。《万松街志》在区方志办的指导下，于2018年3月正式启动，经过近两年的资料收集、内容编写、交区志书办老师审阅，再反复修改等，共完成23章，约20万字的文稿和约50幅的图片，其中包括大事记、万松赋、人物专记等，达到区年度目标要求。

18、做好统计工作、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已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 100%。

19、做好“互联网+社会扶贫”工作。通过了武汉市扶贫办对羊角山村 2018 年扶贫工作考核验收。全村 42 户贫困户全部脱贫，贫困村出列。按照上级扶贫工作要求结合羊角山村实际情况，与村“两委”共同制定了《2019 年羊角山村扶贫攻坚工作计划》。按照“一户一策”要求，为每一户贫困户制定了帮扶计划。我街和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出资 1.44 万元，开展春节慰问，共慰问贫困户、五保户、边缘困难户 48 户。开展“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入户调查工作，落实 2018 年国家对我省扶贫工作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

20、区级网格化案件和 12139 城管热线按时签收率。专人负责各类投诉件接收、办理区级网格化案件按时签收率已达目标值 100%。

21、武装工作。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健全完善党委议武会议制度、民兵干部学习制度、民兵活动制度等规章制度。圆满完成 2019 年度征兵任务。扎实抓好民兵队伍的训练，2019 年投入 10 万余元，对武装专职干部、民兵队伍统一配备服装、装备。先后成立了四个小组共计 70 余人的民兵应急分队，在国庆 70 周年、军运会保障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的完成了应急安保、站岗执勤等任务。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街道及社区党建经费：**年初预算113.86万元，决算支出数113.86万元，完成率100%。全年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及教育活动105次，推进党建重点工作完成率100%，党员学习参与率100%，不断加强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员满意度达到95%。

二、**街道行政管理经费：**年初预算1361.81万元，决算支出数1361.81万元，完成率100%。固定资产投资56.32 亿，充电桩建设30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3 亿元。社区环境整治社区综合治理、平安示范社区创建常态化，社区综合治理、平安示范社区创建常态化：辖区纳凉取暖点开放覆盖率100%，运行正常率100%。街办及设区消防业务人员消防演练参与率100%，消防设施完好率100%，防火单位普查覆盖率 \geq 95%，辖区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年初预算317万元，决算支出317万元，完成率100%。社区消防检查254次，重点企业隐患整治3家，安装消防器材、消防柜等设施84个，消防演练84次。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经费：**年初预算70.1万元，决算支出66.14万元，完成率94.35%。完成廉租房分配工作100%，按时发放租赁补贴100%，指导物业小区相关工作100%，推进老旧小区物业改造工作100%，，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五、**地方志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5万元，决算支出7.4万元，完成率49.33%。宣传街道辖区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

会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对青少年进行爱家乡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情操和精神文明素质。

六、街道环卫经费：年初预算778.72万元，决算支出778.72万元，完成率100%。清扫辖区一级道路保洁面积38.69万平方米，清扫辖区二级道路保洁面积7.66万平方米，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率100%，网格化问题及时处理达到95%，确保路面全天干净整洁，优化辖区居住环境。

七、社区居家养老窗口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5万元，决算支出15万元，完成率100%。社区居家养老覆盖率100%，社区嵌入式建设验收达标率100%，助老工程覆盖率100%，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完成率100%，辖区老年人幸福指数100%

八、军运会综合整治提升经费：年初预算100万元，决算支出91.93万元，完成率91.93%。清理卫生死角2次/月，新增绿化面积200平方米，整治辖区主次干道环境卫生2-4次/周，制作宣传展牌、海报890张，卫生死角垃圾清运370车次，对辖区环境满意度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07万元，比2018年增加78.42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是支付办公楼搬迁后购置的新设备及家具款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1.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8.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办事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 坚持可持续发展，服务经济增长

1. 经济增长态势稳定。我街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年合格值为10.52亿元，完成14亿元，完成进度133%。出口创汇年合格值为300万美元，完成800万美元，完成进度266%；引进内资完成14亿元，完成进度13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已开工3个项目投资和一般固定资产投资25.6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130%；新增就业人员完成1514人，完成年进度100%。

2. 经济普查顺利开展。完成两个目标：一套表普查单位数量为146户，上报146户。非一套表普查底册单位数量为4937户，现已上报4985户。一套表单位增加值目标为40亿，已上报40亿，非一套表单位增加值目标为23亿，现已上报23亿，完成全年各项目标。

3.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积极开展“双万双联”活动，领导干部多次到辖区企业走访慰问，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难点、痛点问题，解决企业领导子女入学难问题4人。为重点建设项目解决开工入场手续，为企业开工建设助力。借助军运会项目，解决辖区美化亮化工程，使辖区面貌焕然一新。召开2018年度重点企业联谊会，参加重点企业31家，重点单位6家，两新党组织10家，文明单位22家，共180余人参加。组织开展“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江汉民营经济发展”专题调研活动，增加企业向心力、凝聚力。

(二) 突出服务群众，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1. 全面落实民生保障政策。一是积极开展城乡低保动态复查和新申请低保家庭核查申报工作，新增低保10户，清退低保25户，全街低保达到410户。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151人，救助金额156969.00元。二是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6082人，优抚对象困难救助及医疗报销累计40人。三是发放公租房1-2季度租补212户，涉及资金51万余元。办理新配租22户，新增公租房资格25人，复核超标清退4户。四是高龄津贴发放3637人，总金额122.3万元。五是全街在册持证残疾人1399人，新办理残疾人证31人及免费残疾人乘车卡30人。为持证残疾人办理轻度困难生活补贴682人次。六是开展各类考察对象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核查232人。办理各类计生类证件生育服务证214个。发放各类计生扶助奖励资金330余万元。

2. 基层治理与时俱进。街道对妙墩社区、青年社区的党群中心进行整体装修改造，目前改造工作已完成投入使用，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功能进一步完善。投入100余万元推进万松园路92号、78号、14号院落，电业新村6号楼、武警宿舍、商委宿舍、银松路34号、蓝天花园等14个老旧院落“微改造”，根据院落实际与居民需求，突出环保、人文和发展等主题，“一社区一院落”亮点基本形成。

3. 提升惠民资金使用效率。制定街道惠民资金使用细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2019年按照大项目制形式，15个社区共申报惠民项目79个，资金执行率预计提升至80%左右，使用效率得到提升。目前，在册低保家庭392户，在册持证残疾人1404人，全部做到应保尽保。发放高龄津贴14705人次，发放金额494.48万元。

4. 加大小区的治理力度。一是抓好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工作。完成新业大厦、电业新村6号楼业委会的换届，完成桂海园小区业委会的组建。二是完成中山公园宿舍、荣泰小区等3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是抓好“51560”微实事计划推进。聚集群众最急、最盼的痛点问题，采取项目制手段实施“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17项，“同心共建睦邻楼组”项目14项，内容涉及院落改造、睦邻关系重建、老年人及青少年服务等各类微实事。

5. 全力打造“一社区一品牌”。通过开展“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项目”、“金点子提案”、“睦邻楼组、同心共建”等活动，为社区建设和小区治理献计献策，全力打造“一社区一品牌”。

（三）突出实效创新，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1. 深化作风建设，强化政治思想。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和行动自觉。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集中研学6次。组织街道和社区党员干部2个批次赴井冈山开展“忆征程，悟初心”主题教育活动，走进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接受党性教育。9月19日，全街启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9名领导班子成员、全街15个社区、172个基层党支部、4900余名党员全覆盖参与。通过主题教育，领导班子集体和全街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明显强化、“两个维护”得到**巩固**深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领导班子意识形态责任制，全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专题研学4次，集中舆情研判1次。注重思想引导和舆论宣传，整合辖区优势资源，建立街道宣讲队伍，全年组织开展社区“微论坛”理论宣讲活动33场，让党的理论政策入脑入心。**三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认真开展区委对社区政治巡察问题整改，修订完善工委议事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类等制度29项。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分析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8次，主要领导对党风廉政建设重大批示9次。加大执纪力度，严查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街纪工委全年立案6件，结案5件。

2. 强化组织建设，增强党建效能。一是做实区域化组织建设。建立“万有引力”党建联盟，制定2019年度区域化党建“三张清单”。依托区域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发起和组织“与军运同行，展万松风采”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纪念建党98周年定向赛，活动被新华网、中新网、央广网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二是做强示范化楼宇党建。继续推进武广商圈楼宇集聚区党建市级示范点创建，建立每季度一次的党建联席会制度，构建商圈“党建共同体”；推进下属10个两新组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引导各支部争创“示范党支部”；搭建企业“阅享会”平台，为企业发展凝聚资源；搭建楼宇、企业和综合党委的“三方联动”议事机制，有效解决了楼宇治理难点和顽疾。

3. 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发展合力。一是分类分层练“内功”。制定2019年度街道和社区干部培训计划；举办“书记小课堂”10期，邀请南京、上海等地专家就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自治项目设计、社区“微改造”等进行高质量专题讲座。二是全心全意聚“能量”。坚持群团工作“一盘棋”的思路，加强工会、妇联、团青组织之间的工作整合与互动，推动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共同发力，在迎接军

运会、教育培训、志愿服务、文体活动上实现资源共享、活动共办，共同组织开展有影响力的活动6次，进一步树立了群团工作在全区的“旗帜”地位。

（四）突出平安创建，筑实维稳防线

1. 狠抓平安创建工作。按着“12345”工作思路来抓，即：盯住一个关键目标，抓好两支队伍建设，控好三类重点人员，狠抓四项重点工作。**一是**紧盯平安创建目标，做好“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的宣传发动工作，变突击宣传、单一宣传为常态化宣传、多样化宣传。**二是**抓好两支队伍建设。就是抓好安保队伍和网格员队伍建设。**三是**控好三类重点人员。就是管控好吸毒人员、精神障碍人员和问题青少年。**四是**做好四项主要工作。就是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重点区域整治、抓好基层社会治理、抓好“双评议”和群众投诉回复处置工作。**五是**全面完成了“迎大庆，保军运”安保工作。全街以前所未有的精神状态、前所未有的工作标准、前所未有的工作力度，高站位部署，高规格开局，高警戒死守，高频次调度，高强度排查，高效率处置，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确保了“迎大庆、保军运”期间辖区平安稳定，实现了“五个零”的工作标准和“六个坚决”的工作目标。

2. 筑牢信访维稳底线。结合市区领导大接访工作，在辖区内开展了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工作，全年积案化解共2批6件，已结案2件，剩4件正在办理结案手续。

对市区交办的 9 名重点人、街道确定的 41 名重点人，均采取了“六包一”包保稳控措施。全年无进京非访情况。

3. 确保安全生产平稳。严格落实每周三晚夜查制度和日常检查制度，积极开展各类隐患排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辖区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监管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针对季节特点、居民区特点，充分利用“火人”公司资源，加强对辖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救援、逃生知识的宣传。引入专家专业检查、街道督办新模式，开展各类检查1045次，下达整改通知书10余份，整治违规使用醇基燃料5家，关停无证小旅馆33家，行政拘留4人。全年未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确保了一方平安。

4、践行“民呼我应”机制。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己任，深化基层治理创新，推进民生事业发展。积极探索“民呼我应”改革。重新整合原有三个中心，建立“民呼我应”指挥中心和阵地，制定“民呼我应”工作方案，梳理职责清单和分解任务，落实“四全工作机制”，通过社区“微邻里”网上解决群众提出的各类问题和诉求达 100%，群众满意率达 99%。

（五）突出管建并重，推动城市管理再上台阶

1. 健全机制抓平时，管理维护到位。健全协管员队伍激励机制。制定《万松街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和《万松街城管协管员管理绩效考核细则》，奖优罚劣，有效提升队员在岗率、管事率，促进平时管控到位。

2. 突出重点抓反弹，治理顽疾到位。配合区建设、房管等部门完成了西北湖和武广万松园亮点片区以及解放大道、建设大道、长江大道、汉江大道沿线等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投入200多万元落实“四清一化”行动，开展背街小巷整治、楼道清理、管线序化、里面整治等工作，攻坚克难拆除30余处共计6600 m²违法建设，清理“牛皮癣”6000余张、卫生死角200余处、建渣堆放物近50吨、雨阳棚600余个，共享单车近8000辆。

3. 整合资源抓提升，共建共赢到位。探索“席位制”街道综合执法新模式，今年共组织驻街执法中队、市场监督管理所、街道安监站、区建设局、房管局等部门及相关社区对汉口饭店楼顶违建、省电影制片厂违建、机场二号门违建车库、汉西北路266号军代室宿舍楼顶违建场所综合执法15次，整治违规商户28家，拆除违建10余处，化解了一批城市综合管理难题。

4. 保洁清扫抓质量，垃圾分类到位。航侧社区于今年6月份完成武警宿舍院落升级改造后，与“花仙子”社会公益组织联合实施“垃圾分类”创新社区治理项目。该项目以“厨余护绿，垃圾分类”为主题，向居民倡导“厨余变沃土，护花更护家”理念，实现“垃圾分类、厨余堆肥、绿色种植”的环保循环小闭环。完成50%居民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公共机构、企业可完成60%。保洁清扫已全面实行市场化运作，环卫所坚持日检查、周调度，季评比，确保道路清扫达标。

（六）聚焦责任监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1. 深入贯彻落实区纪委会决策部署精神。根据纪委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拟定了《2019年万松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生根。

2. 督促街道党工委定期研究谋划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今年以来，街工委分析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8次，主要领导对党风廉政建设重大批示9次。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落实调研督导、提醒谈话、填写履职记录本、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根据上级要求，及时督促街工委定期向区纪委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3. 加强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约谈、诫勉谈话，真正做到红脸出汗。今年以来街纪工委对双评议工作中出现瞒报、漏报问题的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对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对群众举报存在不作为问题进行核实，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共问责10人次，提醒谈话40余人，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可持续发展，服务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态势稳定、经济普查顺利开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街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年合格值为 10.52 亿元,完成 14 亿元,完成进度 133%。出口创汇年合格值为 300 万美元,完成 800 万美元,完成进度 266%; 引进内资完成 14 亿元,完成进度 133%;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已开工 3 个项目投资和一般固定资产投资 25.6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130%; 新增就业人员完成 1514 人,完成年进度 100%。 2、经济普查两个目标完成 3、积极开展“双万双联”活动,借助军运会项目,解决辖区美化亮化工程,使辖区面貌焕然一新,组织开展“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江汉民营经济发展”专题调研活动,增加企业向心力、凝聚力
2	突出服务群众,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1. 全面落实民生保障政策; 2. 基层治理与时俱进; 3. 提升惠民资金使用效率; 4. 加大小区的治理力度; 5. 全力打造“一社区一品牌”	一新增低保 10 户,清退低保 25 户,全街低保达到 410 户。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 151 人,救助金额 156969.00 元。二是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 6082 人,优抚对象困难救助及医疗报销累计 40 人。三是发放公租房 1-2 季度租补 212 户,涉及资金 51 万余元。办理新配租 22 户,新增公租房资格 25 人,复核超标清退 4 户。四是高龄津贴发放 3637 人,总金额 122.3 万元。五是全街在册持证残疾人 1399 人,新办理残疾人证 31 人及免费残疾人乘车卡 30 人。为持证残疾人办理轻度困难生活补贴 682 人次。六是开展各类考察对象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核查 232 人。办理各类计生类证件生育服务证 214 个。发放各类计生扶助奖励资金 330 余万元。
4	突出平安创建,筑实维稳防线	1. 狠抓平安创建工作; 2. 筑牢信访维稳底线; 3. 确保安全生产平稳; 4. 践行“民呼我应”机制。	引入专家专业检查、街道督办新模式,开展各类检查 1045 次,下达整改通知书 10 余份,整治违规使用醇基燃料 5 家,关停无证小旅馆 33 家,行政拘留 4 人。全年未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确保了一方平安。
5	突出管建并重,推动城市管理再上台阶	1. 健全机制抓平时,管理维护到位; 2. 突出重点抓反弹,治理顽疾到位; 3. 整合资源抓提升,共建共赢到位。探索“席位制”街道综合执法新模式; 4. 保洁清扫抓质量,垃圾分类到位。	投入 200 多万元落实“四清一化”行动,开展背街小巷整治、楼道清理、管线序化、里面整治等工作,攻坚克难拆除 30 余处共计 6600 m ² 违法建设,清理“牛皮癣”6000 余张、卫生死角 200 余处、建渣堆放物近 50 吨、雨阳棚 600 余个,共享单车近 8000 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85809293

